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于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工作给予积极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67号)的要求,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5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任云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云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云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任云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及董事会对任云龙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8-064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彦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工作变动,李中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由总经理董红林女士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李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本届高管层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马涛、朱南军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珩,女,汉族,1971年11月出生,山东济南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管理中心主任、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07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部分投资项目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确认公司高管团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投资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万向信托—工商企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5%;确认公司高管团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投资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民生财富尊享5号投资私募基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确认“万向信托—工商企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及《关于确认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009)。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按期收回以上两笔投资的本金和收益,其中收回“万向信托—工商企业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金1亿元,累计取得收益750.57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7.5%;收回“民生财富尊享5号投资私募基金”本金1亿元,累计取得收益708.05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7.1%。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8-03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交易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交易款项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公告的编号为2015-066《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公告》,于2016年4月15日公告的编号为2016-021《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完成交接的公告》,于2016年5月31日公告的编号为2016-028《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6年10月10日公告的编号为2016-03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于2018年2月3日公告的编号为2018-00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次公司根据协议获得的转让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款项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4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通知。王振滔先生于2018年11月29日将其原质押给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王振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0,619,6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06%(其中直接持有60,556,717股,通过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062,900股)。

截至本公告日,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9,620,00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8%;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0,59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1.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9%。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6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投控”)的间接控股股东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并由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已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大连港投控发来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资完成及更名的通知》,2018年11月29日,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已增至人民币199,600,798.40元,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50.1%股权,招商局辽宁持有其49.9%股权。同日,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更名为“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港口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

辽宁港口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大连港投控,仍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辽宁港口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公司10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临时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化工材料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化工材料分公司的公告》。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6、《关于召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会议同意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公司4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化工材料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化工材料分公司的公告》。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有效解决其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有助于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资信情况充分了解。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化工材料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化工材料分公司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材料分公司”)是公司的下属分公司。由于分公司的经营管理体制不能发挥独立法人的优势,2016年以来,公司对化工材料分公司实施模拟独立法人运行。两年多来,化工材料分公司运营平稳,已具备独立运营的能力。为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改革,理顺管理关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通过加大对锡化工深加工产业板块的打造力度,提升化工材料分公司的自主性和竞争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法人治理,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化工材料分公司。

二、化工材料分公司简介

1、分公司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材料分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材料加工区个旧市大屯镇

3、成立时间:1998年12月7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917903287X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管理商品);化工工程设计及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非金属及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

6、化工材料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硫酸亚锡、锡酸钠、二氧化锡、甲基磺酸亚锡、硫醇甲基锡、氯化亚锡等有机、无机两大系列30多个品种规格的产品。

7、生产经营情况

化工材料分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2018年7月
一、资产总额	45,182.24	53,649.86
其中:流动资产	17,492.23	26,458.75
非流动资产	27,690.02	27,191.11
二、负债总额	45,182.24	53,536.01
其中:流动负债	8,697.65	8,833.53
非流动负债	36,484.59	44,702.48
	2017年	2018年1-7月
三、营业收入	112,251.89	64,842.89
四、利润总额	13,348.20	6,733.61
五、净利润	13,348.20	6,733.61

上述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化工材料分公司员工共计506人。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锡业锡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管理商品);对产品进行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研发和开发同类产品的更新换代产品及其他新产品;化工工程设计及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非金属及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资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3,000万元,以化工材料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评估价值4,240.35万元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该评估值尚需进行国资备案),拟定注册资本为27,240.35万元。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5、非货币出资部分的资产评估情况

①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②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③评估方法:成本法

④评估对象: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出资的资产价值,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材料分公司管理使用的设备类资产价值。

⑤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拟用于出资的资产,该部分资产现由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材料分公司管理使用。具体资产类型和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项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723	12,353.35	3,423.37
车辆	9	213.38	54.67
资产合计	1732	12,566.73	3,478.04

⑥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材料分公司管理使用的设备类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机器设备	1	3,423.37	4,196.08	772.71	22.57
车辆	2	54.67	44.27	-10.40	-19.02
资产总计	4	3,478.04	4,240.35	762.31	21.92

上述资产目前运行状况基本良好,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6、股权比例:其100%股权由公司全部持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人员安排

原属化工材料分公司的人员将全部进入新成立子公司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8、原分公司债权债务安排

新设子公司将承接原化工材料分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化工材料分公司,有利于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运营。通过体制改革,推动机制创新,使其经营的主导性更强,在经营管理层面权限独立且灵活。同时有助于公司在锡化工板块探索对外合作和混合所有制等方面的改革,激发该板块内在活力和动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由于锡化工行业的特殊性,生产销售的产品和采购供应的物资种类多,因此为最大程度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的复杂特点,必须建立更加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以适应市场和供应商及客户的需求。同时,其作为法人主体,实行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独立报税纳税,能够最大限度避免因主体不明确导致的经济纠纷。

2、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未来经营受到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08,366.57万元,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为1,172,041.37万元。本次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货币出资金额为23,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67%,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96%;非货币部分按照原化工材料分公司部分资产评估价值出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生产成本,通过借鉴同类型企业相关成功经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业股份”)拟将所属铜业分公司氧气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价值10,191.50万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给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由交易对方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后,未来铜业分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购买生产用氧以满足日常的生产所需。

2、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本年度第十次临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仅需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该评估值尚需取得国资备案。本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不确定交易对方,目前也无法判断是否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氧气站机器设备

2、资产类别:固定资产(设备)

3、数量:一套(52项)

4、地点: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材料加工区云锡产业园区7号路1号铜业分公司氧气站内

5、购置时间:2012年至2015年

6、账面原值:16,703.76万元

7、累计折旧:6,617.88万元

8、账面净值:10,085.88万元

9、评估价值:10,191.50万元

10、使用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目前维护状况良好,均能满足正常使用。

11、权属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3、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4、评估对象: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氧气站机器设备。

5、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的资产为机器设备,评估范围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机器设备	52	16,703.76	10,085.88
合计		52	16,703.76	10,085.88

6、评估结果: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拟出售的氧气站机器设备评估值为10,191.50万元,评估增值105.62万元,增值率为1.05%。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机器设备	10,085.88	10,191.50	105.62	1.05
合计	10,085.88	10,191.50	105.62	1.05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值尚需经过国资备案程序。

六、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标的资产出售后,铜业分公司同时将制氧站土地、厂房租赁给交易对方。

2、铜业分公司向交易对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有偿提供电、生活、生产用水及蒸汽等能源介质。

3、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后出资进行升级改造,未来铜业分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方式满足日常生产用氧需求。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

该套设备目前存在能耗偏高、管理和操作难度相对较大、设备配置无法满足铜业分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因此,为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节约生产和运营成本,同时有效规避相关安全生产风险,经公司多次论证,并借鉴同类型企业相关经验,拟决定出售该氧气站机器设备资产,未来通过购买方式实现生产用氧需求。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2018年经营成果无较大影响。交易完成后,未来对降低铜业分公司生产成本具有积极意义。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氧气站固定资产审计报告》(信永中和XYZH/2018KMA10471)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氧气站机器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121121号】。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资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2,000万美元、外汇风险敞口及外盘金属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1,500万欧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该担保期限的生效日以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的起始日为准)。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715264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5、法定代表人:刘路珂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年5月7日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有色金属、黄金制品、金银饰品、焦炭、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煤炭经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1	资产总额	19,779.30	16,416.89
2	负债总额	10,001.25	5,956.56
3	资产负债率	50.56%	36.28%
4	净资产	9,778.05	10,460.34
5	营业收入	101,831.76	203,927.47
6	利润总额	278.73	682.29
7	净利润	278.73	682.29

以上2017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投资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存在的担保风险较小。

以上为上海投资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5,7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95,596.78万元的2.35%。

若上述担保事项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如公司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或亲自签署文件的,由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期限:期限三年(该担保期限的生效日以经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合同的起始日为准)

7、金额:上海投资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2,000万美元、外汇风险敞口及外盘金属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1,500万欧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海投资公司担保能够解决其在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有助于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资信情况充分了解。公司认为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上海投资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解决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累计为588,7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95,596.78万元的53.74%,均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顾鹤林先生、童祥先生和刘路坷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顾鹤林先生、童祥先生和刘路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顾鹤林先生、童祥先生和刘路坷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情况

1、同意因工作变动原因解聘顾鹤林先生、童祥先生和刘路坷先生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同意聘任吴红星先生、张扬先生、白海龙先生和吴建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二、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提名、聘任等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后,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同意董事会聘任吴红星先生、张扬先生、白海龙先生和吴建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吴红星先生简历

吴红星,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云南石屏县人,研究生。1994年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毕业后先后就职于云南锡业集团第一冶炼厂、云锡个旧冶炼厂、云南锡业股份公司冶炼分公司,历任云南锡业股份公司冶炼分公司精炼车间副主任、电解车间副主任、锡制品车间副主任、生产部主任、云南锡业股份公司冶炼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经理、党委委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红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红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扬先生简历

张扬,男,汉族,1975年11月生,云南省石屏县人,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7月毕业后就职于云南医药集团公司,历任公关部秘书,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7月起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关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起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市场部副主任、市场部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扬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